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之核查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监事：舒跃平、何海明、徐建村、林晓帆、张小莉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戴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5.6
胡志明	董事	40.8
杨远	董事、副总经理	40.8
姜珠国	副总经理	40.8
王剑君	副总经理	40.8
冯晔锋	财务总监	40.8
江淑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1.2
李明东	技术工艺部副总经理	31.2
王文炳	印刷分厂总监	31.2
周薇	内销运营部经理	31.2
周丕渊	内销市场部经理	31.2
黄琼	财务副总监	31.2
王江军	总务部经理	31.2
方侃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 副总经理	31.2
郑施萍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二 厂厂长	31.2
杨文亚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三 厂厂长	31.2
王飞云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四 厂厂长	31.2
徐腾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31.2
吴军杰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2
朱莹莹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一部 经理	31.2
周漫红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二部 经理	31.2
傅剑波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 总监	31.2
钟琪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31.2
俞云飞	财务部副经理	31.2
李海侠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	22.8
凌凯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 部运营经理	22.8
俞静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采购部	22.8

	副经理	
胡均平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开发主管	22.8
周利民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2.8
陈洋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2.8
钟笔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部经理	22.8
舒贵君	工程开发主管	22.8
朱巧巧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22.8
合计		1016.4

注1：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2：名单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数量。